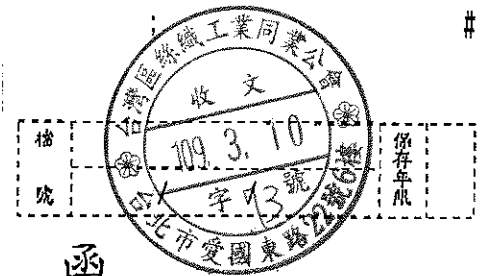


請轉各理事及會員

葉鴻 3/10
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 承辦人：蔡濟鴻  
 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50  
 傳 真：(02)23584339  
 電子郵件：chris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電傳受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一字第10970067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MGjm5)

主旨：有關印尼將對進口窗簾(Curtains)實施防衛措施事，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本(109)年3月5日世貿字第10943402340號函及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本年3月6日印尼經字第1090000087號函辦理；另本局108年11月12日貿雙一字第1080451701號函諒達。

二、世界貿易組織(WTO)防衛委員會於2020年3月3日發布通知，印尼防衛委員會(KPPI)業完成本案終判報告，並認定調查期間不論絕對或相對於國內產量而言，窗簾之進口量確實有激增，且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主要係因進口量激增所致，爰建議該國財政部自2020年5月27日起，針對本案受調產品分三階段實施為期2年半防衛措施，該措施將自印尼財政部公告後生效，各階段稅率提案如下：

(一)第1期：2020年5月27日至同年11月8日，課徵每公斤(Kg)41,083印尼盾。

(二)第2期：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8日，課徵每公斤34,961印尼盾。

(三)第3期：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8日，課徵每公斤  
28,839印尼盾。

- 三、經查本案終判報告，因我國產品於受調查期間占印尼進口  
比例低於3%，經我國爭取後於報告中已列為排除適用防衛  
措施清單；本案將俟印尼公告實施防衛措施後另函通知。
- 四、檢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來函、WTO通知及  
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來函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  
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綜合企劃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  
、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

代理局長 **王美花**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